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號

原告 蕭如芳

被告 謝吾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77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3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一般人取得他人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係，已預見係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對外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轉匯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某日，參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劉夢怡」、「昌恆官方客服」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該集團某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訛稱：可投資  
03 推薦之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  
04 月31日15時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至訴外人李  
05 明鴻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6 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由不詳成員於112年5  
07 月31日15時22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90萬元至訴外人張順  
08 發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復由不詳成員於112  
10 年6月1日9時19、21分許，自第二層帳戶先後轉匯493,000  
11 元、488,000元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於112年6月1日9時2  
12 5、28分許，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系爭帳戶先後轉  
13 匯492,242元、487,250元至訴外人楊尚衡申辦之陽信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90萬元  
15 為本件詐欺金額），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製  
16 造金流斷點，從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7 所在，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9 訟，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9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22 執行。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27 訴，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在卷，有本院113  
28 年度訴字第123號、第377號、第405號、第630號刑事判決在  
29 卷可參，且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資料核閱無  
30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1 本文、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6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8 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  
09 21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遭詐欺  
10 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90萬元至第一層  
11 帳戶，並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轉匯至系爭帳戶，被告復依  
12 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將之轉匯至訴外人楊尚衡之帳戶，參  
13 與該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致原告無法取回遭詐欺之款項，  
14 被告所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15 產權，致原告受有金錢9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上開共同侵  
16 權行為及連帶債務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90萬  
17 元，自屬有據。

18 (三)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  
21 件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  
22 原狀，應自該筆損害發生時即112年5月31日起加給法定遲延  
23 利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於被告，  
24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

01 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  
02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06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並無訴訟費  
07 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書記官 白豐瑋